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1365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市吴江明杰继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（太湖新城）中山北路嘉鸿花园276号
301商铺

代理机构 浙江金牌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